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0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丁士启	董事长	因公出差	蒋培进
文燕	董事	因公出差	姚兵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409,471,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铜陵有色	股票代码	000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兵	王逍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	
传真	0562-5861195	0562-5861195	
电话	0562-5861326	0562-5860148	
电子信箱	yaobing@tlys.cn	Wangx@tlys.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集铜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全产业链铜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阴极铜、硫酸、黄金、白银、铜箔及铜板带等。公司在铜矿采选、铜冶炼及铜箔加工等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公司铜原料采购包括国内和国外采购铜精矿。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上，进口铜精矿的基准定价方式为 LME 铜价扣减加工费之后金额计价结算。国内铜精矿（以含铜品位 18%或 20%为基准）、粗铜及冰铜等原材料的基准定价方式均以上海期交所当月阴极铜结算价加权平均价乘以系数，或上海期交所当月阴极铜结算价加权平均扣减一定金额（大致相当于市场平均水平）计价结算。

###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铜加工材，以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黄金、白银、硫酸等产品。阴极铜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业务，其经营方式有以下两种：

#### （1）自产矿采矿、冶炼方式

该经营方式即公司自产铜矿经洗选、冶炼加工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该类业务涉及铜矿开采（铜矿石）——洗选（铜精矿）——粗炼（粗铜）——精炼（阴极铜）整个采炼流程。该类业务生产成本相对固定，盈利能力直接受阴极铜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 （2）外购铜原料冶炼方式

该经营方式下，公司通过外购铜精矿经粗炼、精炼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或通过外购粗铜经精炼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公司外购铜精矿和粗铜（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根据阴极铜市场价格扣除议定加工费的方式确定。在该经营方式下，公司一般只获取议定的加工费，为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

###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地区
阴极铜	长期合同、现货零售	江苏、浙江、安徽、上海、湖北、山东、河南等地，国际
铜加工产品	长期合同、以单定产	江苏、浙江、安徽、广东等地，国际

黄金	现货销售	国内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
白银	现货销售	国内、国际
硫酸	年度合同方式	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河南等地，国际

2025 年，股份公司国内外自有矿山投入找矿勘查投资资金 1.09 亿元，实施地质钻孔 7.58 万米，新增铜资源量约 38 万吨，消耗铜金属量约 23.86 万吨，目前公司矿山保有铜金属量约 736 万吨。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2,725,891,961.92	145,531,399,282.95	145,530,933,772.71	18.69%	137,453,847,565.82	137,453,279,5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5,007,111.01	2,808,595,667.89	2,808,954,860.02	-14.02%	2,699,176,213.13	2,749,814,6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0,962,567.96	2,687,518,459.13	2,633,016,198.11	31.44%	1,866,989,002.89	1,851,170,56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940,948.72	1,534,927,608.81	1,387,805,102.53	-116.35%	5,924,657,630.78	6,586,825,08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22	-13.64%	0.2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1	-9.52%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8.54%	8.43%	-1.84%	8.83%	8.9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0,206,269,994.18	80,944,491,696.95	80,846,979,501.46	23.95%	78,245,124,732.45	78,514,932,03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83,271,671.67	33,888,514,669.04	34,325,981,484.94	7.74%	31,817,391,520.85	32,254,499,144.6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22,182,663.23	40,857,693,001.08	45,813,123,967.04	50,832,892,3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645,752.41	315,566,605.39	333,017,454.89	642,777,29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3,876,714.73	275,391,417.84	304,654,956.01	1,757,039,4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46,695.60	-1,124,953,535.09	246,699,832.86	-505,833,942.09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0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6,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58%	6,112,133,557.00	2,266,387,09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8%	493,236,49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32,165,7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94,780,100.00	0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贵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82,184,9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81,592,300.00	0	不适用	0	

—传统— 普通保险 产品— 005L— CT001 沪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方中 证申万有 色金属交 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 金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58%	77,496,417.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铁建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75,240,11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华夏沪 深 300 交 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 金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54%	72,331,500.00	0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 —申万宏 源证券有 限公司— 诺德基金 浦江 89 号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49%	65,776,96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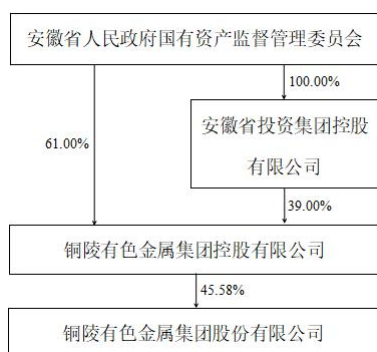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

为积极响应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打造国家级先进结构材料产业，推动公司产业链优化与延伸，公司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出资成立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 100,4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8,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1-049），以及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1-057）。

根据《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款通知书》要求，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合伙企业出资，公司实际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贸实际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5 年合作进展如下：

## 1. 份额转让

报告期内，经招商铜冠合伙人会议审议，有限合伙人王济平将本合伙企业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铜陵市辉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铜陵市新西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本合伙企业的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亨贞投资有限公司。

## 2. 管理费和收入分配条款修订调整

鉴于安徽亨贞投资有限公司和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合伙人未按时间要求足额缴付其认缴的二期出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将招商铜冠《合伙协议》管理费和收入分配条款修订调整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5.3 管理费	<p>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由本合伙企业按照如下方式计提和支付：</p> <p>（1）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年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计提管理费，其中每日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365。</p> <p>（2）首笔管理费对应的管理期间为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首笔管理费之外的其余管理费每年计提一次；</p> <p>（3）如果合伙人会议决定本合伙企业延期的，本合伙企业延期期间不收取管理费；</p> <p>（4）管理费按年收取，其中首笔管理费之外的其余管理费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收取，具体收取时间及收取方式（一次或分次）由管理人自行决定。</p>	<p>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由本合伙企业按照如下方式计提和支付：</p> <p>（1）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年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计提管理费，其中每日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b>实缴</b>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365。</p> <p>（2）首笔管理费对应的管理期间为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首笔管理费之外的其余管理费每年计提一次；</p> <p>（3）如果合伙人会议决定本合伙企业延期的，本合伙企业延期期间不收取管理费；</p> <p>（4）管理费按年收取，其中首笔管理费之外的其余管理费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收取，具体收取时间及收取方式（一次或分次）由管理人自行决定。</p> <p><b>为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因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存在部分已实缴可投资但实际未完成投资的资金（以下称“未投资资金”），仅就本 5.3 条而言，本合伙企业存续期管理费计提基数的“实缴出资总额”应酌情扣除部分未投资资金，调整后的管理费计提基数应按照下列所示（已扣除员工持股平台份额）：</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间（均含起、止日）</th> <th>实缴出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td> <td>51,750</td> </tr> <tr> <td>2022 年 1 月 1 日-</td> <td>51,850</td> </tr> </tbody> </table>	期间（均含起、止日）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750	2022 年 1 月 1 日-	51,850
期间（均含起、止日）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750							
2022 年 1 月 1 日-	51,850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63 188 1145 241">2023 年 6 月 30 日</td> <td data-bbox="1145 188 1386 241"></td> </tr> <tr> <td data-bbox="863 241 1145 344">2023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7 日</td> <td data-bbox="1145 241 1386 344">99,700</td> </tr> <tr> <td data-bbox="863 344 1145 448">2024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td> <td data-bbox="1145 344 1386 448">64,448</td> </tr> </table> <p>如因上述基数调整而导致本合伙企业各期间应计提的管理费金额发生变化的，均由管理人在计提未来期间管理费时进行相应补提/扣减。</p>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7 日	99,700	2024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64,448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7 日	99,700							
2024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64,448							
<p>7.1 收入分配之</p> <p>7.1.1</p>	<p>本合伙企业的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在扣除本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合伙企业应向退伙合伙人支付的退伙金额（如有）以及合理的运营费用后，即为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p> <p>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获得可分配收入时，由管理人根据本合伙企业运营情况决定分配收益事宜。投资期结束后，在本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且累计可分配资金超过本合伙企业总规模百分之五（5%）（含）时由管理人进行分配，在不足本合伙企业总规模百分之五（5%）时由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分配均按照以下顺序进行：</p> <p>（1）<b>返还</b>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b>如可分配收入不足以分配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的，则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b></p> <p>（2）支付全体合伙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如在完成<b>上述</b>（1）项分配后还有资金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b>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b>，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的年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的回报。为避免疑义，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按照实缴出资资金实际使用期限采用单利计算。<b>如上述</b>（1）分配后的剩余资金不足以分配至全体合伙人获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回报，则以全部剩余资金为限，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3）超额收益：如在完成上述</p>	<p>本合伙企业的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在扣除本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合伙企业应向退伙合伙人支付的退伙金额（如有）以及合理的运营费用后，即为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p> <p>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获得可分配收入时，由管理人根据本合伙企业运营情况决定分配收益事宜。投资期结束后，在本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且累计可分配资金超过本合伙企业总规模百分之五（5%）（含）时由管理人进行分配，在不足本合伙企业总规模百分之五（5%）时由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分配均按照以下顺序进行：</p> <p>（1）<b>支付</b>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b>根据全体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b>，百分之百（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b>相当于</b>其实缴出资额的<b>金额</b>；</p> <p>（2）支付全体合伙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若在完成（1）项<b>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b>分配后还有资金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的年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的回报。为避免疑义，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按照实缴出资资金实际使用期限采用单利计算。</p> <p>鉴于全体合伙人实缴缴付出资时间存在差异，在进行本第（2）项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应根据全体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实际占用时长的相对比例（以下称“基准收益分配比例”）计算各合伙人本步骤应分配的基准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如下：</p>						

<p>(2) 项支付后还有资金剩余, 则其中的百分之八十 (80%) 归于全体合伙人, 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百分之二十 (20%) 归于全体普通合伙人, 按照招商致远资本 70%、铜陵有色国贸 25%、铜陵国控 2.5%、铜陵建投 2.5% 的比例享有。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 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p>	<p>任一合伙人的基准收益分配比例=该合伙人加权分配基数÷加权分配基数总和。其中: “加权分配基数总和”=所有合伙人各自的“该合伙人加权分配基数”之总和; “该合伙人加权分配基数”=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自实缴出资额实际到账日(含)起至该实缴出资额完成上述(1)项分配之日(不含)止的实际占用天数;如该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的, 则采取分段计算。 (3) 支付超额收益: 如在完成上述(2)项支付后还有资金剩余, 则其中的百分之八十 (80%) 归于全体合伙人, 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百分之二十 (20%) 归于全体普通合伙人, 按照招商致远资本 70%、铜陵有色国贸 25%、铜陵国控 2.5%、铜陵建投 2.5% 的比例享有。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 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p>
--	---

但由于部分合伙人性质调整,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 管理费计提基数相应据实进行调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 存续期管理费计提基数调整为 51,800 万元。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存续期管理费计提基数调整为 51,850 万元。

### 3. 基金分配情况

2025 年 8 月, 管理公司决定按照 0.3535 元/基金份额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返还部分本金, 共计返还金额 35,491.40 万元。其中, 上海国贸收到返还出资额 353.50 万元, 公司收到返还出资额 3,004.75 万元。

2025 年 12 月, 管理公司决定按照 0.07 元/基金份额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返还部分本金, 共计返还金额 7,02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本次分配暂未完成支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铜冠基金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 100,400 万元, 累计返还本金 35,491.40 万元, 剩余实缴规模 64,908.60 万元; 累计投资项目 11 个, 投资金额合计 57,690 万元。

#### (二)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有关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0 元/股（含）。

公司本次实际实施回购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03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最高成交价为 4.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011,30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54,036,000 股，已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 02”转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 （三）关于调整投资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有色集团持股比例为 70%，公司持股比例为 30%，主营业务系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为减少公司与有色集团的关联交易，优化资金配置，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有色财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拟收购有色财务公司 21%股权并控股有色财务公司。

2025 年 5 月，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投资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为进一步增强有色财务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国有财务公司抗风险能力，兼顾内部业务板块资金支持与防范化解潜在风险，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将收购有色财务公司控制权变更为以增资方式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79,285.72 万元，

其中 60,000 万元计入有色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有色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公司持有有色财务公司 51.0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有色集团持有有色财务公司 49.00% 股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投资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本次关联交易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有色财务公司增资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同月，公司及有色财务公司已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四）关于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2025 年 5 月，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单方面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方式控股有色财务公司，交易实施完成后，有色财务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充分发挥有色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有色财务公司拟为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服务范围内的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具体为资金结算、提供存款、信贷等符合有色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本交易”）。

依据本交易，预计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有色财务公司对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的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有色财务公司对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授信不超过 45 亿元。存款利率参照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同档存款利率；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利率及费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市场化原则，参照在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类同档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在公司控股有色财务公司事项实施完成后生效。

#### （五）关于境外子公司分红有关事项

鉴于中铁建铜冠境外子公司 Ecuacorriente S.A.（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米拉多铜矿主要经营主体，以下简称“ECSA”）现金流情况显著好于预期，境外政治经济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妥善做好中铁建铜冠后续经营管理工作，中铁建铜冠拟调整境外子公司 ECSA 分红安排，依据其资金状况、留存收益情况以及铜行业市场节奏，要求 ECSA 对其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资金安全，防范风险，实现国有资产稳健增值。上述中铁建铜冠境外子公司分红安排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分红安排调整后所得税费用会计处理的公告》。

2025 年 6 月，ECSA 向中铁建铜冠实施了现金分红，中铁建铜冠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公司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20.42 亿元。

####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延期的事项

近年来，厄瓜多尔政治局势波动，人事变动频繁，主管部门领导多次变动，带动相关部门的工作层人员出现变更，极大影响了其政策连续性及行政效率，从而影响了米拉多铜矿二期工程《采矿合同》的签订进度。2025 年以来，公司及 ECSA 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加强与厄瓜多尔新政府相应主管部门的联系，最新一轮的米拉多铜矿二期工程《采矿合同》初步谈判已完成，并已提交主管部门审核。考虑到厄瓜多尔投资经营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政治局势波动，且法律环境缺乏稳定性，米拉多铜矿二期工程《采矿合同》具体签署时间尚不能确定。

受前述因素影响，米拉多铜矿二期工程建成后，其正式投产工作待其《采矿合同》签署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延期的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